



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8日9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及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3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任凤娟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拟进行经营范围变更，并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作出相应修改，制订章程修正案，具体情况如下：

原章程内容	修改后的章程条款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通信技术的推广服务；高温高频线缆的生产、销售；金丝材、银丝材、铜线材的加工；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电发射装置及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金属材料、纺织原料、建材、塑料制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 公司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通信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同轴电缆、专用电缆、连接器、连接器电缆组件、微波天线、馈线、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金属制品加工；模具，夹具的设计，开发及生产；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电发射装置及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金属材料，纺织原料，建材，塑料颗粒，塑料制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



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 公司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	---

表决结果：7 名董事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拟定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下午 2 时 30 分在江苏省江阴市东外环路 275 号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7 名董事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三、备查文件

《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八日